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康得新

公告编号：2018-054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2018年2月23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康得新，股票代码：002450）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下称：指定媒体）上发布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编号2018-007）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2018-014、016、018、020、022、024、026、052）。

由于本次并购标的规模较大，且涉及海外收购具有一定复杂性，因此公司无法于2018年5月4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经审慎考虑，为尽快恢复股票正常交易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康得新，股票代码：002450）于2018年4月27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复牌，详见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》（2018-043），公司复牌后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财务、法律、税务、人力、运营、市场等尽职调查事项，公司也在与交易对手方就收购价格及交易方案继续沟通谈判。基于项目推进需要，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本次境外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》，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境内中介机构业务，暨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：独立财务顾问境外聘用摩根大通（JP Morgan），境内聘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；法律顾问境外聘用吉布森律师事务所（Gibson Dunn & Crutcher

LLP），境内聘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；审计、财务、人力尽职调查机构境外聘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（PWC），境内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的具体工作仍在推进中。

目前，各项工作均按计划顺利进行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。公司董事会将会在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重组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8日